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執行董事的更替  
及  
授權代表的更替

茲提述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及日期同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燃氣大廈9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投票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委任侯雙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227,144,133<br>(約100%) | 3,707<br>(約0%) | 1,227,147,840 |
| 2.    | 考慮及批准侯雙江先生的酬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侯雙江先生之服務合同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關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及處理一切與此有關的其他必要相關事宜。 | 1,227,147,840<br>(100%)  | 0<br>(0%)      | 1,227,147,840 |

由於贊成通過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的說明僅屬概要。決議案的全文乃載於該通告內。

附註：

- (a)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839,30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其中1,339,247,800股為內資股，500,060,000股為H股。
- (b) 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無。
- (c) 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1,839,307,800股。
- (d) 本公司任何股東在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進行之投票，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 委任侯雙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侯雙江先生，44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天津理工大學（前稱天津理工學院）頒授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侯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領域積累逾17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侯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期間於中鋼集團天津地質研究院（前稱冶金部天津地質調查所）擔任高級職員，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於天津匯金期貨經紀公司擔任鄭州銷售部副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侯先生擔任英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顧問。彼曾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於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顧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侯先生擔任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的資本管理部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侯先生擔任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本管理部經理。侯先生亦為津燃貿易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侯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至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i)侯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侯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有關建議委任侯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董惠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董先生建議辭任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已經生效，因彼已屆退休年齡。

董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先生亦確認，彼不會對離任董事職務而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不論為賠償、薪酬、遣散費、開支、損失或其他方式）。

## 授權代表的更替

董事會亦宣佈，經董先生的辭任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後，董先生亦辭任本公司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為替換董先生，執行董事張國健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董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國天津市，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唐潔女士、白少良先生、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